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机构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上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平分支机构；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入驻卫东区，推动区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四）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授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

工作；配合上级驻卫东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管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负责全区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股室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干部教育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金融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研究分析金融形势、金融政策，提出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负责全区金融业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集中行使本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办理本部门所承担的行政许可及行政服务事项，根据部门授权，代表部门履行审批职能；负责搜集、整理、反馈有关行政效能、审批及政务服务方面的信息。

（二）**金融监督股**。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监管，协调推动行业改革和发展，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负

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申报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金融监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研判，加强全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金融稳定股。组织协调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外汇买卖活动，协调反洗钱、反假币和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工作；负责金融信访稳定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服务期货市场发展；负责全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对接合作。

区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 李金铭

办公电话： 0375-7662280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 167 号 10 楼

办公时间： 夏季 8:00-12:00， 15:00-18:00

冬季 8: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